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 15 号中新大厦 7 楼 邮编：215123

电话：0512-68240861 传真：0512-68253379

二〇二四年五月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电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文件：

1、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2、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的《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8日以公告形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定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列明了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及股权登记日事项、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人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下午14时在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春辉路20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9日15:00至2024年5月10日15:00。会议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由于董事长徐留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参与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公司董事鲁慧民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召开，提议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01,320,60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6%，其中：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共计100,627,5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05%，均为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股东。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9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9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

(3) 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共14人，代表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78,6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

2、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徐留金、董事兼总经理金忠华、独立董事姚君瑞、高级管理人员周永新、戚冰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参会，采取线上接入的方式参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股东以及经授权的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列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仅审议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载明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和变更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就《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表决，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并根据网络投票结果结合现场投票的情况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有效表决权通过。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 为《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瓷厂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公章)



负责人(签字):

唐海燕:

唐海燕

经办律师 (签字):

潘秋红:

潘秋红

张 潇:

张潇

2024 年 5 月 10 日